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74號、第25799號、第2583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83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水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金水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

(二)被告與廖佳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1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1 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02 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5 予分論併罰。

06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
07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8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已見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
10 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
11 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2 審原訴第101號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戒。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17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18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19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0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1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2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3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4 於警詢時供稱：工作薪水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
25 (見偵25836卷第21頁)，是本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犯
26 之犯罪所得計3萬元(被告分別於3月23日、3月24日及4月24
27 日前往領取贓款)，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02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03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游忠霖追加起訴，檢察
05 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陽雅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受騙)匯款時間	(受騙)匯款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 (人頭帳戶)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宣告刑
1	蔡明杰 (提告)	112年4月24日 18時57分許 19時02分許	手機網銀轉帳 4萬9,989元 3萬9,998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簡稱即戶)	臺北民權郵局 (臺北市○○ 區○○○路00 號)	112年4月24日 19時47分許 48分許 49分許	ATM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	陳怡如	112年4月24日 18時41分許 56分許	ATM轉帳 5萬5,986元 4,123元	名：林文勇- 郵局人頭戶)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3	周聖恩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7時35分許 39分許 41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5元 3萬8,085元 1萬9,123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簡稱即戶 名：李佩璇- 富邦人頭戶)	全家-復盛店 (臺北市○○ 區○○路0段 00號) 萊爾富-松山 無雙店(臺北 市○○區	112年3月23日 17時55分許 56分許 57分許 112年3月23日 17時59分許 18時00分許 01分許	ATM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ATM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路00巷 00號)			
4	劉育伶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8時22分許	網路轉帳 7,123元		7-11新復勢門 市(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112年3月23日 18時26分許	ATM 7,005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5	羅樂志 珍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11分許	ATM轉帳 1萬9,987元	土地銀行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簡稱即戶 名:林佩陵- 土銀人頭戶)	華泰光復分行 (臺北市○○ 區○○○路0 號)	112年3月23日 19時36分許 37分許 38分許 48分許 49分許	ATM 2萬0,005元 2筆x2萬0,005 元 1萬9,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6	陳嘉榮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12分許	ATM轉帳 2萬9,987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7	謝家華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16分許	ATM轉帳 2萬9,985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8	郭晏緹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41分許 45分許	網路轉帳 3萬0,123元 9,123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9	葉亞嵐 (提告)	112年3月24日 18時54分許 19時21分許 34分許	現金存款3萬 元 ATM轉帳3萬元 現金存款3萬 元	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 戶(簡稱即戶 名:黃淑珍- 新光人頭戶)	華南松山分行 (臺北市○○ 區○○路0段 000號)	112年3月24日 20時08分許 09分許 10分許	ATM 2筆x2萬0,005 元 2筆x2萬0,005 元 2筆x2萬0,005 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0	張文香 (提告)	112年3月24日 20時03分許	ATM轉帳 2萬9,987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	柯碧惠 (提告)	112年3月24日 19時23分許 25分許 20時11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7元 6,998元 2萬8,012元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簡稱即戶 名:黃淑珍- 合庫人頭戶)	合作金庫松山 分行(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112年3月24日 20時17分許 18分許 19分許 20分許	ATM 3萬元 2筆x3萬元 3萬元 3萬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2	蕭靜婷 (提告)	112年3月24日 19時42分許	ATM轉帳 3萬3,998元					陳金水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20074號

25 112年度偵字第25799號

26 112年度偵字第25836號

27 被 告 廖佳恩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6

29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金水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佳恩、陳金水均已有多次詐欺刑案紀錄，卻毫無悔意，貪
圖唾手可得之不法暴利，屢屢再犯，其等自民國112年3月8
日以前不詳時間，與所屬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等犯意等犯
意聯絡，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
多階段實施犯罪，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下
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擔任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解除重複扣款」
話術行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使誤信為真，聽從指示依附表
所示匯款時間、金額(皆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匯款至指定
之人頭帳戶。

(二)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陳金水為所屬集團提領流動性詐
欺贓款(即提款車手，簡稱1號)，奉命先至指定地點取得裝
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予廖佳恩所任第一層收水及監控成
員(簡稱2號，每多一層收繳款成員即以此類推)。經廖佳恩
測試，再給予陳金水相應提款卡及變更後密碼。隨後陳金水
即按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所在自動櫃員機(ATM)、金額
領出詐欺贓款，旋於附表所示收水時間、地點就近與廖佳恩
交接，再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陳金水所涉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
業已起訴審結，詳如下述，非本件起訴範圍)。

01 (三)迨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提告被害人訴由附表所示移送警察機關(簡稱
03 即各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廖佳恩於警詢時供述。 2、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判決案件。	否認犯行。 1、3次警詢皆稱懊悔，佯裝懵懂無知，涉案未深云云。 2、惟參照其前科紀錄，早於108年間參與詐欺集團行騙他人，復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事證可佐，其犯行應堪認定。
2	1、被告陳金水於警、偵訊時自白。 2、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判決案件。	1、坦承提領款項外，餘皆一問搖頭三不知。 2、惟參諸其前科素行，猶其於111年4月2日警詢後，猶於同年月24日持續作案，足徵其為豐厚利潤，毫無悔意。
3	1、附表所示告訴人與被害人等於警詢時指訴。 2、其等受騙之相關網路對話、匯款、報案等紀錄。	證明其遭詐騙集團以話術騙取附表所示告訴人與被害人等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款，再指派被告陳金水提領後，交由被告廖佳恩層轉上手。
4	附表所示提領、收水地點及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暨截圖。	

07 二、按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
08 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
09 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
10 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

01 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
02 融卡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均係該詐欺集團
03 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
04 「收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害人遭詐欺集
05 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06 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
07 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以供其他
08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欺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
09 行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猶各自分擔犯
10 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
11 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
12 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刑事判決理
13 由參照）

14 三、是核被告廖佳恩、陳金水(就附表編號6、7部分)所為，係共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又其等：

17 (一)與參與本件之同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8 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20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21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22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23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7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8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29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30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31 分論併罰。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

01 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是就不同被害人遭詐騙金錢部
02 分，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4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請審酌被告2人屢次加入詐欺集團犯案，顯然毫無悔意，建
07 請從重量刑嚴懲，否則難令幡然醒悟。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游忠霖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黃美霽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行騙話術	(受騙)匯款時間	(受騙)匯款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人頭帳戶)	1號陳金水			2號廖佳恩		【卷證出處】移送之警察機關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收水時間	收水地點	
1	張茂生	佯裝電商客服，誑稱開通服務需轉帳認證，致張茂生陷於錯誤。	112年3月8日17時22分許 3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12元2萬9,98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8日17時53分許 53分許	ATM6萬元2萬8,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指南郵局)	左列提領時間後不久	左列提領地點附近	【偵2007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簡稱文山一分局)
2	羅敏慧	佯裝鞋店員工，誑稱取消批發商名單，致羅敏慧陷於錯誤。	112年3月8日17時46分許	網路轉帳 8,123元							
3	林性龍	佯裝商家員工，誑稱誤重複扣款，致林性龍陷於錯誤。	112年3月8日17時56分許	網路轉帳3萬元		112年3月8日18時4分許	ATM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指南店)	左列提領時間後不久	左列提領地點附近	
4	劉盈芳	佯裝電商業者，誑稱需解除設定，致劉盈芳陷於錯誤。	112年3月8日17時59分許	網路轉帳2萬9,203元		112年3月8日18時7分許 112年3月8日18時8分許	ATM2萬元 ATM1萬9,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店興政門市)	左列提領時間後不久	左列提領地點附近	
5	王素月(提告)	佯裝商家、銀行客服人員，誑稱須解除重複扣款之錯誤設定云云，騙取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3月8日21時31分許 35分許 112年3月9日00時02分許	網路轉帳 49,989元 49,985元 49,989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台新入頭戶)	112年3月8日21時45分許 45分許	ATM2萬元2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3月8日21時53分許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4巷內	【偵2579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簡稱文山二分局)
						112年3月8日22時20分許 21分許 22分許	ATM2萬元2萬元1萬元	7-11康喜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3月8日22時35分許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2巷2弄內某處	
						112年3月9日00時09分許	ATM7萬8,000元	全家新福興門市(臺北市○○區○○路00號)	112年3月9日00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旁防火巷	
6	蔡明杰(提告)	佯裝電商業者，誑稱需解除錯誤扣款，致蔡明杰陷於錯誤。	112年4月24日18時57分許 19時02分許	手機網銀轉帳4萬9,989元3萬9,998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4日19時47分許 48分許 49分許	ATM6萬元6萬元3萬元	臺北民權郵局(臺北市○○區○○路00號)	111年4月24日19時50分許至20時06分許	永靜公園(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28巷內)	【偵2583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簡稱中山分局)
7	陳怡如	佯裝電商業者，誑稱需解除重複扣款，致陳怡如陷於錯誤。	112年4月24日18時41分許 56分許	ATM轉帳5萬5,986元4,123元							

08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28307號

10 被 告 陳金水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12 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本署檢察官以

01 112年度偵字第20074、25799、25836號起訴至貴院收案繫屬之案
02 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金水已有多次詐欺刑案紀錄，卻毫無悔意，貪圖唾手可得
06 之不法暴利，屢屢再犯，自民國112年3月8日以前不詳時
07 間，加入廖佳恩(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074、
08 25799、25836號起訴)所屬詐欺集團，與集團內部成員間，
0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0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等犯意等犯意聯
11 絡，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多階
12 段實施犯罪，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下列具
13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

14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擔任機房成員以「解除重複扣款」話術行騙
15 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致使誤信為真，聽從指示依附表所示匯
16 款時間、金額(皆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匯款至指定之人頭
17 帳戶。

18 (二)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陳金水為所屬集團提領流動性詐
19 欺贓款(即提款車手，簡稱1號)，奉命先至指定地點取得裝
20 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予擔任第一層收水及監控成員(簡
21 稱2號，每多一層收繳款成員即以此類推)測試並變更密碼為
22 「112233」；再由陳金水取得相應人頭帳戶提款卡，即按附
23 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所在自動櫃員機(ATM)、金額領出詐
24 欺贓款，旋就近與2號成員交接，再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
25 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陳金水當
26 日可因此獲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不法報酬。

27 (三)迨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8 (其中陳金水所提領款項其中以下匯款被害人，業經本署另
29 案偵結，不列入本件罪數範圍，附此敘明：

30 1、謝家華受騙匯入款項，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31 字第18316、19158號起訴。

01 2、葉亞嵐受騙匯入款項，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02 字第14793、14794、15176號追加起訴。）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簡
04 稱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水於警詢時之供述。	否認犯行。 1、以懵懂無知云云置辯。 2、惟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佐，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2	1、附表所示被害人與告訴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其等受騙相關聯繫、轉帳、報案等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被害人與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騙取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由被告負責提領此流動性詐欺贓款。
3	附表所示提款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截圖。	
4	1、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開戶與交易明細資料。 2、帳戶個資檢視報表。	

08 二、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
09 理由參照)：

10 (一)本件被告陳金水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非毫無工作經
11 驗、或屬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其應可知悉其於本案付
12 出之勞力與所收取之報酬不成比例。況且，被告與指示其收
13 取款項者素未謀面，與交款、收款之上下游亦均不認識，收
14 受或交付款項過程亦無收據，且取款、交款地點非在「公
15 司」內，被告參與其中，應可知悉此等工作如無違法，對方
16 大可自行出面取款或指定匯款，縱使指示代收，亦無多次輾
17 轉傳遞之必要，何必徒耗成本支付被告薪資？被告對於其收

01 受款項屬不法所得，應有所懷疑，再加上政府多年來對於防
02 範電話詐騙之宣導不遺餘力，是被告對於其可能係擔任詐欺
03 集團向車手收受款項一節，顯有預見之可能，惟其卻為貪圖
04 報酬，依指示收受車手交付之款項，並將款項交付指定之
05 人，顯然抱持縱使所收受之款項為詐欺款項仍按指示收受、
06 交付予其他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07 (二)被告依上開方式收取款項，客觀上實已該當於掩飾特定犯罪
08 所得去向之行為要件，且被告對於上情既有認識，卻仍依詐
09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為上開行為，被告顯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10 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亦有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
11 之行為，依上開說明，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
12 洗錢行為無訛。是以被告辯稱不知所參與者為詐欺集團，不
13 構成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云云，委無足採。再本案除被告
14 外，尚有依指示收取、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足認
15 本案至少有3人以上共犯本案犯行，且為被告主觀上所知
16 悉。

17 三、核被告陳金水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第14
19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

20 (一)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23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24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25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26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2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31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01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02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03 分論併罰。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編號
04 5、7以外所示不同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各犯行間，彼
05 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6 (四)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8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四、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涉犯詐欺、洗
10 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甫以112年度偵字第20074、
11 25799、25836號起訴至貴院收案繫屬。上開案件核與本件屬
12 「一人犯數罪」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相牽連
13 之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4 得追加起訴。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劉忠霖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黃美霽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受騙)匯款時間	(受騙)匯款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人頭帳戶)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周聖恩(提告)	112年3月23日 17時35分許 39分許 41 分許	網路轉帳4萬 9,985元3萬 8,085元1萬 9,123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簡稱即戶名： 李佩璇-富邦人頭戶)	全家-復盛店(臺 北市○○區○○ 路0段00號)	112年3月23日 17時55分許 56分許 57 分許	ATM2萬0,005元2 萬0,005元2萬 0,005元
					萊爾富-松山無 雙店(臺北市 ○○區○○路 00巷00號)	112年3月23日 17時59分許18 時00分許 01分許	ATM2萬0,005元2 萬0,005元2萬 0,005元
2	劉育伶(提告)	112年3月23日 18時22分許	網路轉帳7,123 元		7-11新復勢門市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	112年3月23日 18時26分許	ATM7,005元
3	羅樂志珍 (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11分許	ATM轉帳1萬 9,987元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簡稱即戶名：林 佩陵-土銀人頭戶)	華泰光復分行 (臺北市○○區 ○○路0號)	112年3月23日 19時36分許 37分許 38 分許 48分 分許 49分 分許	ATM2萬0,005元2 筆×2萬0,005元1 萬9,005元2萬 0,005元2萬0,005 元
4	陳嘉榮(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12分許	ATM轉帳2萬 9,987元				
5	謝家華(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16分許	ATM轉帳2萬 9,985元				
6	郭晏緹(提告)	112年3月23日 19時41分許 45分許	網路轉帳3萬 0,123元9,123元				
7	葉亞嵐(提告)	112年3月24日 18時54分許19 時21分許 34分許	現金存款3萬元 ATM轉帳3萬元現 金存款3萬元	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簡稱即戶名： 黃淑珍-新光人頭戶)	華南松山分行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	112年3月24日 20時08分許 09分許 10 分許	ATM2筆×2萬0,005 元2筆×2萬0,005 元2筆×2萬0,005 元
8	張文香(提告)	112年3月24日 20時03分許	ATM轉帳2萬 9,987元				
9	柯碧惠(提告)	112年3月24日 19時23分許	網路轉帳4萬 9,987元6,998元 2萬8,01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松山分 行(臺北市○○	112年3月24日 20時17分許 18分許 19	ATM3萬元2筆×3萬 元3萬元3萬元

(續上頁)

01

		25分許20時11分許		號帳戶(簡稱即戶名： 黃淑珍-合庫人頭戶)	區○○路0段000號)	分許 20分許	
10	蕭靜婷(提 告)	112年3月24日 19時42分許	ATM轉帳3萬 3,998元				